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泉鲤政函〔2026〕46号

答复类型：B类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十三届五次会议第20263013号提案的答复

林勇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贯彻泉州古城保护提升工作要求，修缮泉州花巷天主教堂的建议》（第20263013号）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泉州花巷天主教堂位于鲤城区许厝垵25号，作为泉州市区唯一的天主教堂，是古城中西文化交融互鉴、多元文化共生共荣的重要标志性建筑。该建筑于2001年复建，其外墙最初为红色，经二十余年风吹日晒，色彩自然老化、淡化，逐渐演变为当前所见的粉红色。这一粉红色外墙与哥特式建筑风格相得益彰，意外地受到广大市民和游客的喜爱，使教堂成为古城内备受欢迎的网红打卡地。

近年来，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古城保护工作，秉

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留形留魂留乡愁”的活态保护理念，稳步推进古城街巷综合改造提升。通过系统性完善地下管网、“绣花针”式实施立面改造，力求在提升古城基础设施水平的同时，还原历史风貌。天主教堂所在的许厝埕及周边街巷已基本完成综合改造，整体基础设施及风貌得到显著改善。

现阶段，古城街巷改造提升工作由市古城指挥部统筹组织实施，重点涵盖各类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和街巷公共空间等内容，并同步引导沿线建筑业主自主开展保护修缮。例如，紧邻天主教堂的泉州工艺美术合作社项目，即由业主单位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联合泉州古城集团共同实施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该项目已顺利完成修缮并投入运营，是古城保护自主更新的典型案例。

二、工作建议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修缮泉州天主教堂的建议十分具有前瞻性，现阶段该建筑外立面已出现大面积褪色及斑驳脱落情况，若不及时修缮，外立面颜色可能持续淡化，失去“粉红教堂”的特点，确有实施外立面改造的必要性。

（一）关于“明确牵头主体，统筹协调”的建议。考虑到天主教堂属教会所有，按照古城既有的改造模式，建议仍以教会为实施主体，可考虑参照工艺美术合作社的成功做法与市古城集团等熟悉古城工作的专业企业合作或采取委托代建的形式，解决项目基建手续报批复杂、工程管理等技术难度大的问题。

（二）关于“指定实施单位，保障修缮品质”的建议。天主

教堂作为备受市民游客喜爱的区域特色地标性建筑，外立面改造尚需进行专业论证，特别是颜色、材质、工艺的选择，可采取新材料、新工艺，确保改造效果。建议设计阶段业主可委托熟悉古城风貌的专业团队进行外立面改造设计，报请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审查，确保改造效果符合古城整体风貌保护要求。施工阶段可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实施，确保施工质量。

（三）关于“统筹资金保障、减轻教会负担”的建议。鉴于古城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提升，教堂外立面修缮属于单体建筑工程，建议参照古城其他单体建筑改造的做法，由业主单位筹集资金。下一步待修缮完成后，可向文物、住建等部门申请公布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四）关于“关于后续管护，长效保持风貌”的建议。建议教会参照工艺美术合作社做法，进一步与市古城集团对接合作，联动工艺美术合作社项目一并考虑运营管理，共同打造具备区域特色文旅名片。

衷心感谢您对鲤城区古城保护、建筑修缮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下一步，我区将做好服务保障，全力协助业主单位推进项目设计、审批报建、施工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领导署名：林洪涛

联 系 人：赵晓亮

联系电话：22355822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